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优化生产线、工序布局以及提升厂区间资源配置水平所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序实施地点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子公司重庆营志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集聚优势，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